

〔晉〕

王叔和

撰

脈

經

中國醫學大成

脈經提要

唐甘伯宗名醫傳曰。叔和西晉高平人。博通經方。精意診處。尤好著述。其書纂岐伯華佗等論脈要訣所成。敘陰陽表裏。辨三部九候。分人迎氣口神門。條十二經二十四氣。奇經八脈。五臟六腑。三焦四時之病。凡九十七篇。者晁公武讀書志曰。脈經十卷。晉王叔和撰。趙邸居敬堂有林億校本。刊本知公武之言不誤。其自序云。脈理精微。其體難辨。絃繁罕。展轉相類。在心易了。指下難明。謂沈爲伏。則方治永乖。以緩爲遲。則危殆立至。況有數候俱見。異病同脈者乎。夫醫藥爲用。性命所繫。和鵠至妙。猶或加思。仲景明審。亦候形證。一毫有疑。則考核以求驗。而遺文遠旨。代寡能用。舊經秘述。莫而不售。遂令末學昧於源本。互滋偏見。各逞己能。致微疴成膏肓之變。滯固絕振起之望。良有以也。今撰述岐伯以來。逮於華佗。經論要訣。合爲十卷。百病根源。各以類例相從。聲色證候。靡不賅備。誠能留心研窮。究其微顯。則可以比蹤古賢。代無夭橫矣云。是書爲林億校本。始刊於宋熙寧元年。再刻小字本於宋紹聖三年。宋陳孔碩用圖本參訂互考。重刻於廣西漕司。兵燹以

來。板已不存。知者亦寡。元泰定四年。東陽柳贊至江右。與醫學教授謝君縉翁論古書之廢。慨然欲以脈經刊置學宮。乃屬宗濂書院山長董天衢聚工計傭。付之剞劂。期月告成。其卷帙次第。一仍陳氏廣西刻本之舊。而不加增損。意在存古也。商務印書館前以元本影印於四部叢刊中。或卽此本。胡章藏有明天啓四年江左繆希雍校正寫刻本。後附王叔和著人元脈影歸指圖說二卷。分七表八裏九道脈之說。與脈訣體制相類。是否叔和原著。不可考。明有吳勉學校本。刊入醫統正脈。字多脫誤。不能卒讀。惟元袁景從校本較爲完善。然亦間有以意刪改者。似失其真矣。今彙集諸書。重爲校正。凡古書無可證者。雖有謬誤。不敢遽革。如互相考訂有異同處。則標註於書眉上。以待積學之士之考正。

原序

脈理精微。其體難辨。弦緊浮芤。展轉相類。在心易了。指下難明。謂沈爲伏。則方治乖。以緩爲遲。則危殆立至。況有數候俱見。異病同脈者乎。夫醫藥爲用。性命所繫。和鵠至妙。猶或加思。仲景明審。亦候形證。一毫有疑。則考校以求驗。故傷寒有承氣之戒。嘔噦發下焦之問。而遺文遺旨。代寡能用。舊經秘術。奧而不售。遂令末學昧於源本。互滋偏見。各逞己能。致微疴成膏肓之變。滯固絕振起之望。良有以也。今撰集岐伯以來逮於華佗經論要訣。合爲十卷。百病根源。各以類例相從。聲色證候。靡不賅備。其王阮傳戴吳葛呂張所傳異同。咸悉載錄。誠能留心研窮。究其微蹟。則可以比蹤古賢。代無夭橫矣。

晉太醫令王叔和撰

劄子

臣等承詔校古醫經方書。所校讎中脈經一部。乃王叔和之所撰集也。叔和西晉高平人。性度沈靖。尤好著述。博通經方。精意診處。洞識修養之道。其行事具唐甘伯宗名醫傳中。臣等觀其書。敘陰陽表裏。辨三部九候。分人迎氣口神門條。十二經二十四氣。奇經八脈。以舉五臟六腑三焦四時之病。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使人占外以知內。視死而別生。爲至詳悉。咸可按用。其文約其事詳者。獨何哉。蓋其爲書。一本黃帝內經。間有疎略未盡處。而又補以扁鵲仲景元化之法。其餘奇怪異端。不經之說。一切不取。不如是何以歷千數百年而傳用。無毫髮之失乎。又其大較。以爲脈理精微。其體難辨。兼有數候俱見。異病同脈之惑。專之指下。不可以盡隱伏。而乃廣述形證虛實。詳明聲色王相。以此參伍。決死生之分。故得十全無一失之繆。爲果不疑。然而自晉室東渡。南北限隔。天下多事。於養生之書。實未遑暇。雖好事之家。僅有傳者。而承疑習非。將喪道真。非夫聖人。曷爲釐正。恭惟主上體大舜好生之德。玩神禹敘極之文。推錫福之良心。鑒慎疾之深意。出是古書。

俾從新定。臣等各殫所學。博求衆本。據經爲斷。去取非私。大抵世之博授不一。其別有三。有以隋巢元方時行病源爲第十卷者。考其時而繆自破。有以第五分上下卷。而撮諸篇之文。別增篇目考。推其本文而義無取。稽是二考均之。未覩厥真。各秘其所藏爾。今則考以素問九墟靈樞太素難經甲乙仲景之書。并千金方及翼說脈之篇以校之。除去重複。補其脫漏。其篇第亦頗爲改易。使以類相從。仍舊爲一十卷。總九十七篇施之於人。俾披卷者足以占外以知內。視死而別生。無待飲上池之水矣。國子博士高保衡尙書屯田郎中孫奇光祿卿直祕閣林億等謹上

熙寧元年七月十六日

牒文

國子監准。監關准。尚書禮部符准。紹聖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勅。中書省尚書省送到禮部狀。據國子監狀。據翰林醫學本監三學看治任仲言狀。伏覩本監先准朝旨刊雕小字聖惠方等共五部出賣。并每節鎮各十部。餘州各五部。本處出賣。今有千金翼方。金匱要略方。王氏脈經補註本草。圖經本草。算之皆醫家要用。而不可闕。本監雖見出賣。皆是大大官本。貧民難於辦錢請買。兼外州軍尤不可得。欲乞刊作小字。重行校對出賣。及降外州軍施行。本部看詳。欲依國子監申請事理施行。狀候指揮。六月二十三日。奉聖旨依奉勅如右。牒到奉行。都省前批。六月二十六日未時付禮部施行。仍關合屬去處主者。一依勅命指揮施行。

紹聖三年六月

移文

皇帝聖旨裏。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司來申。備龍興路醫學申。教授謝縉翁關。竊惟儒學以仁義立教。扶植綱常。使天下不犯刑憲。醫學以仁心立教。拯救疾病。使生民不致夭瘥。故醫之素問難經。與儒之六經相爲表裏。皆古聖人以利天下後世爲心者也。醫經之中。王叔和脈經十卷。誠爲醫門不易之法。如蒙將脈經刻布流傳。誠可裨國朝好生之一端也。緣醫別無錢糧。如將上項脈經。於儒學內支用有餘錢糧。刻布傳達幸甚。保結關請照驗准此。申乞照詳。參詳得醫學申請刊雕脈經。若於合屬學院有餘錢糧去處。約量撥支工價。顧匠刊雕成書。從本司收貯印行。似爲便益。未敢懸便。申乞照詳施行。得此准申。憲司台下。仰照驗不妨本職。從省計料。合用工匠物價鈔估體見數。就行龍興路學。羨餘子粒錢內支撥刊雕。申司施行。須至指揮。右下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文林准此。

泰定四年六月初四日中奉大夫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使朵列禿

陳序

碩少時母多病。課醫率不效。因自誓學爲方。求古今醫書而窮其原。得所謂王叔和脈訣者。怪其詞俚而指淺。更訪老醫得脈經十卷。蓋祖黃帝岐伯扁鵲經以及於張氏傷寒論。條貫甚明。真王氏書也。驗之乃建本。自是求之建陽書坊。絕無醫者。板亦不存。嘉定己巳歲京城疫。朝旨命孔碩董諸醫治方藥。以拯民病。因從醫學求得脈經。復借各本校之。與予前後所見者同一建本也。乃知脈訣出而脈經隱。醫者不讀。醫者不售。板遂亦不存。今之俗醫。問以王氏書。則皆誦脈訣以對。蜀人史堪以儒生名。能依其所著方書脾胃條。引脈訣中語而議之曰。此叔和知之而未盡也。予每歎曰。冤哉叔和。如史載之之工。尙引訣而罪經。餘又何怪焉。因思今世俗醫。知有朱氏傷寒百問。而不知有傷寒論。俗儒知誦時文。而不知誦經史。其過一律也。因取所錄建本脈經。略改誤文。寫以大字。刊之廣西漕司。庶幾學者知有本原云。然恨無他本可校。以俟後之仁者。

侯官陳孔碩序

柳序

晉太醫令王叔和撰類脈經十卷。其言原本黃帝內經靈樞素問而翼之。以扁鵲倉公華佗張仲景皇甫士安之論。稱其爲醫家之一經矣。今脈訣熟在人口。直謂叔和作。而不知叔和所輯者脈經耳。當叔和時。蓋未有歌括之作。疑宋之中世。始次爲韻語。須便講習。摭其條肆而忘其根節者也。熙寧中有旨。出內府所藏古脈經方書。命光祿卿林億等典領校讎。鏤板行世。而脈經與焉。朱文公於廣元初跋郭長陽醫書。謂俗間所傳脈訣。詞最鄙淺。非叔和本書。世之高醫。明其爲贗。遂委棄之。而獨有取於直指高骨爲關。分前卻爲寸尺。以定陰陽之位。爲合於難經。則脈經之傳已隱。雖文公亦似未知其正出脈經也。嘉定始元。上廵熙寧一百四十年。閩中陳孔碩借得醫局建本。是書用閣本參訂互考。刻之廣西漕司。兵燹以來。板復不存。知者亦寡。況望其傳哉。予至江右之明年。與醫學教授謝君縉翁。論古書之廢。慨然欲以脈經刊置學宮。使人知古昔聖賢。開示醫道之源委。未嘗遺外於理者如此。間請於廉訪使師公。公曰。醫之有經。取以利人利焉而傳。是焉可泯。

子盍謀諸會承命稽覆學食錢得其羨贏以屬宗濂書院山長董天衢聚工計傭付之剞劂既月告成其卷帙篇第一用陳氏廣西之舊而不敢輒加增損志存古也噫古書廢缺世未經見奚獨此哉惜子之心力不能以徧及之而姑識其端以俟世之君子有發焉耳

元泰定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東陽柳贊述

謝序

醫家以切脈爲難事。自素問難經及仲景書皆論其要。至西晉王叔和始彙集諸書作脈經十卷。唐孫思邈著千金方及翼方。取其書爲持脈法。今稱王叔和脈訣者。不知起於何時。惟陳無擇三因方序脈云。六朝時有高陽生者。剽竊作歌訣。劉元賓從而和之。其說似深知脈經者。而於篇後又自著七表八裏九道之名。則無擇蓋亦未嘗詳讀脈經者也。按脈經論脈形狀秘訣二十四種。初無表裏九道之目。其言芤脈云。中央空兩邊實。又云。減則爲寒。芤則爲虛。寒虛相搏。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失精。又云。脈浮而芤。浮則爲陽。芤則爲陰。脈訣乃以芤爲七表之陽脈。仲景辨脈法云。脈浮大數動滑陽也。脈沈澀弱弦微陰也。而脈訣九道以動爲陰。七表以弦爲陽。似此之誤頗多。脈經則與仲景合。而經中第十卷分上下中央爲九道者。的然非歌訣九道之謂也。宋熙寧初。林億校正脈經序中。於脈訣未嘗見稱。陳孔碩序始云。脈訣出而脈經隱。愚疑脈訣或熙寧以後人所作。是不可得知也。緡翁先世藏脈經官本。及廣西本。竊嘗誦而習之。後又得鄉人黃南牖

脈

經 謝序 手札

二

家本。校讎無誤。竭來豫章。幸受知憲使師公。及儒學提舉柳先生。間請刻之儒學。以惠久遠。二公不鄙其言。慨然成之。自今而後。學者得見是經。而用其心。則歌訣之舛者。不待辨而自見矣。經中頗有疑字。不敢輒改。辨而正之。姑俟後賢。泰定四年歲次丁卯閏九月既望龍興路醫學教授謝縉翁敬書

手札

此王氏脈經真本也。後依韻而成歌。不免牽綴。一字失真。百身莫返。心竊痛之。頃從馬鍾翁老先生家得此本。不啻萬金。便欲梓播寰中。但經文句解參錯不分。字既纖細。中多模糊。萬一傳訛。所繫匪細。惟足下兼體好奇。博通羣藝。敬勞校正。大書登梓。是爲軒岐增一羽翼也。足下陰功。豈微也哉。建初已達鄙意。想蒙亮答。友生徐中行頓首拜。殿撰景從袁先生足下。萬曆三年二月十日。

脈經目錄

卷一

脈形狀指下秘訣第一	一
平脈早晏法第二	三
分別三關境界脈候所主第三	三
辨尺寸陰陽榮衛度數第四	四
平脈視人大小長短男女逆順法第五	五
持脈輕重法第六	五
兩手六脈所主五藏六府	

陰陽逆順第七	五
辨藏府病脈陰陽大法第八	七
辨脈陰陽大法第九	七
平虛實第十	九
從橫逆順伏匿脈第十一	〇
辨災怪恐怖雜脈第十二	一
遲疾短長雜脈法第十三	二
平人得病所起脈第十四	四
診病將差難已脈第十五	六

卷二

平三關陰陽二十四氣脈	第一	一
平人迎神門氣口前後脈	第二	四
平三關病候并治宜第三	一	一
平奇經八脈病第四	一	七

卷二

肝膽部第一	一
心小腸部第二	四
脾胃部第三	七
肺大腸部第四	一

卷四

腎膀胱部第五	一	四
辨三部九候脈證第一	一	一
平雜病脈第二	一	八
診五藏六府氣絕證候第	三	一
三	一	三
診四時相反脈證第四	一	四
診損至脈第五	一	五
診脈動止投數疎數死期	一	九
年月第六	一	九
診百病死生訣第七	一	一
診三部脈虛實決死生第	一	七
八	一	七

卷五

張仲景論脈第一	一
扁鵲陰陽脈法第二	二
扁鵲脈法第三	四
扁鵲華佗察聲色要訣第	
四	五
扁鵲診諸反逆死脈要訣	
第五	一一

卷六

肝足厥陰經病證第一	一
膽足少陽經病證第二	四
心手少陰經病證第三	五

卷七

小腸手太陽經病證第四	九
脾足太陰經病證第五	一〇
胃足陽明經病證第六	一四
肺手太陰經病證第七	一六
大腸手陽明經病證第八	二〇
腎足少陰經病證第九	二一
膀胱足太陽經病證第十	二四
三焦手少陽經病證第十	
一	二五

病不可發汗證第一	一
病可發汗證第二	五
病發汗以後證第三	一〇

病不可吐證第四	一三
病可吐證第五	一三
病不可下證第六	一四
病可下證第七	二〇
病發汗吐下以後證第八	二四
病可溫證第九	三三
病不可灸證第十	三四
病可灸證第十一	三四
病不可刺證第十二	三五
病可刺證第十三	三五
病不可水證第十四	三九
病可水證第十五	四〇
病不可火證第十六	四一
病可火證第十七	四三

熱病陰陽交并少陰厥逆	
陰陽竭盡生死證第十八	四四
重實重虛陰陽相附生死	
證第十九	四七
病熱生死期日證第二十	四九
熱病十逆死日證第二十	
一	五〇
熱病五藏氣絕死日證第	
二十二	五一
熱病至脈死日證第二十	
三	五二
熱病損脈死日證第二十	
四	五二